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重選即將告退之董事、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或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燕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羅景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組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興偉中心30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派代表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0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派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作廢。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